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进口货物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 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7 A8 8E E5 c80 308108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纳税人进口货物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(国税函 [2007] 350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 局: 近接部分地区咨询, 纳税人进口货物报关后, 境外供货 商向国内进口方退还或返还的资金,或进口货物向境外实际 支付的货款低于进口报关价格的差额,是否应当作进项税额 转出。现明确如下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 八条规定, 纳税人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。因此,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合法 海关完税凭证,是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唯一依据,其价格 差额部分以及从境外供应商取得的退还或返还的资金,不作 进项税额转出处理。本文发布前纳税人已作进项税额转出处 理的,可重新计入"应交税金-应交增值税-进项税额"科 目,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